

109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及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暨教育部「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辦理。

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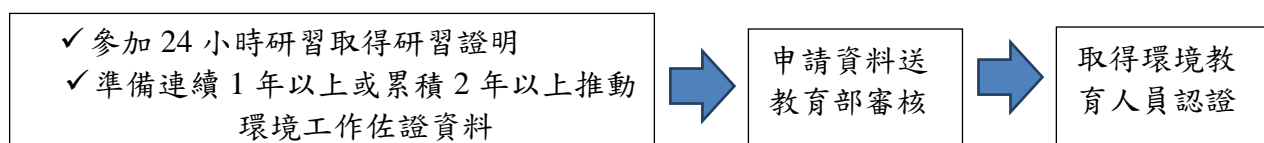
- (一)透過環境教育專業課程，增進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環境專業知能、落實學校環境教育，並協助學校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
- (二)鼓勵學校推動環境教育議題融入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之規劃，提升環境教育品質與深度。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執行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四、「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依據法規、資格及取得流程說明

- (一)法規規定：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105 年），依第 10 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 (二)「經歷」認證資格：各級學校之教師、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 1 年以上或累計 2 年以上，期間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 24 小時以上，得以「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三)以「經歷」取得認證流程：



五、研習對象、人數

- (一)研習對象優先順序如下：1. 彰化縣立後寮國民小學教師 2. 彰化縣二林、竹塘、大城、芳苑鄉中小學教師 3.彰化縣其他鄉鎮中小學教師。 4.一般民眾
- (二)研習人數：最多 40 人。

六、辦理方式

- (一)研習時間：109 年 7 月 15-17 日，共計 3 天，研習時數共計 24 小時。
- (二)研習地點：彰化縣立後寮國民小學圖書室
- (三)報名及錄取方式：

1、報名方式：請填寫下方連結，<https://reurl.cc/O13z1A>

2、依研習優先對象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正式錄取名單會 e-mail 通知參加研習人員為準。

(四)聯絡人：

1. 彰化後寮國小：張育仁老師，E-mail：gillice1212@hles.chc.edu.tw，電話：04-898-3184#26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張小姐，E-mail：eec@cc2.ncue.edu.tw，電話：04-7232105#3031，傳真：04-7211156

七、課程內容大綱及課表：詳如附件一。

八、其他

- (一) 全程參與者予以核發 2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 (二) 倘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致停止上課者，其不足之時數由本中心另擇期安排統一補課。【注意】本研習期間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人事行政管理局發布為準，並請密切注意本中心網站訊息公告。
- (三)請儘量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公共運輸系統至研習地點。
- (四)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本研習提供中午餐盒。

(五)本研習為促進各校參訓學員取得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請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全程參與。

預定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時間	授課講師
環境概論	2	7/15	8:00-10:00	耿全福
環境教育	2		10:00-12:00	王文德
環境倫理	2		13:00-15:00	趙麗玲
			15:00-15:10	茶點
環境教育法規	2		15:10-17:10	白志元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	2	7/16	8:00-10:00	魏忠必
			10:00-10:10	茶點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生態保育	2		10:10-12:10	林忠毅
環境體驗	4		13:30-17:30	林忠毅
環境變遷與防災	2	7/17	8:00-10:00	陳永明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10:00-12:00	林素華
			13:00-14:00	
			14:00-14:10	茶點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3		14:10-17:10	白志元

